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对王佩群女士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身体状况等综合情况了解的基础上，我们认为王佩群女士具备担任上市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本次公司聘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聘任王佩群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独立董事：刘赭、章良忠、蔡宁

日期：2017年6月15日